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4执873号

申请执行人仇秀清，女，1967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周晶，女，198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世敏，男，1984年12月12日出生，住，住上海市黄浦区[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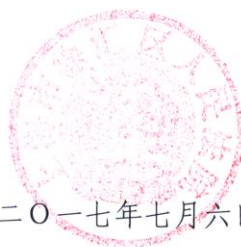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仇秀文，女，197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4民初2463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8月1日，以(2016)沪0104民初2463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仇秀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三村2号301室不动产的产权，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仇秀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三村2号301室不动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仇秀文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三村2号301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铭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文 杰
书 记 员 沈 煜 斐